

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23年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进行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戚兴华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8名，实际出席董事8名。董事戚兴华先生、陈曙光女士、于雳女士、李有星先生、熊伟先生采取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，以及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2023年1月12日为预留授予日，以10.90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8名激励对象授予83.0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3）。

董事叶松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戚兴华与董事陈曙光、朱中萍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戚爱君、戚小君关联方，故戚兴华、陈曙光、朱中萍、叶松回避表决本议案，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4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回避表决4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月12日